

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

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办事处

关于建立人民法院与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相衔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，向人民群众提供多元纠纷解决渠道，根据上级法院有关精神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经与辖区乡镇、办事处协商，决定建立民事纠纷相衔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拓宽矛盾纠纷解决渠道，助力解决诉源治理工作。

第一条 工作原则

(一)自愿原则，尊重当事人意愿，不得强行调解、久调不立、久调不移。

(二)合法原则，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。

(三)便民原则，用简便的方式召集当事人，组织调解，制发调解文书。

第二条 委派调解案件范围：

(一)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；

(二) 离婚纠纷案件和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；

(三) 抚养费纠纷案件；

(四) 赡养费纠纷案件；

(五) 标的额小的其他民事纠纷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，不适用调解：

(一) 当事人拒绝调解的；(二)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及时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取得联系的；

(三) 依照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；

(四) 需要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鉴定，或者调查取证，明显不能在立案阶段调解结案的案件。

第四条 调解时限

自接到人民法院案件卷宗之日起至 30 日止，但案件确有调解可能的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同意，可延长 20 日。如届时不能调解成功的应于 3 日内将卷宗移送法院进行立案。

第五条 调解程序

(一) 本院在接到当事人诉状和起诉材料后，根据案件情况征求当事人意见，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，立案庭于 3 日内将卷宗移交属地乡镇、办事处司法所进行调解。

(二)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立案庭员额法官于 3 日内进行审查，并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当事人；

(三)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或当事人放弃调解的，应于 3 日内附卷退回立案庭，移送审理；

(四)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。当事人就部分诉求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就该部分制作调解书，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部分移送审判庭审理。

(五)当事人不能对诉讼费用如何承担达成协议的，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。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决定当事人承担诉讼费用的比例，并将决定记入调解书。

第六条 调解的效力

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，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生效。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，立案庭应将案件及时转入其他程序审理。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，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第七条 调解协议应当写明以下内容：

- (一)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案由和主持调解人员；
- (三)诉讼请求；
- (四)协议内容和生效条件；

第八条 调解费用

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，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。当事人达成立案调解协议后即时履行，不要求出具调解书的，经批准可以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。

第九条 调解组织、和调解员的职责

(一)带头学法，定期进行普法学习，提高法律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(二)为人正直、热心于人民调解工作，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教育公民遵纪守法、遵守社会道德。

(三)进行调解时，以事实为基础，不偏听不偏信。

(四)协助法院做好民事调解工作，耐心疏导消除隔阂，避免事态扩大和蔓延。

(五)妥善处理民事纠纷，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。

(六)做到廉洁奉公，不得接收任何一方吃请或财物。

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27日



新乡市卫滨区胜利路办事处

2023年3月27日

